

刑法学 教学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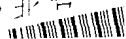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六月·北京

刑法学教学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编

法律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六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教学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8

ISBN 7-5036-1954-6

I. 刑… II. 中… III. 刑法-法学-高等学校-教学大纲
IV. D914.0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478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怀柔渤海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5.5 字数/115 千字

版本/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 册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954-6/D·1589

定价:6.6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刑法学教学大纲编写的分工如下：

郭 洁(西北政法学院) 第一—六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薛瑞麟(中国政法大学) 第七—十二章；

齐文远(中南政法学院) 第十四章、第十六—二十一章；

朱启昌(西南政法大学) 第二十二—二十五章；

郑 伟(华东政法学院) 第二十六—三十一章。

召集人 朱启昌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二章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	(3)
第三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制定根据与基本原则	(6)
第四章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9)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1)
第六章	犯罪概述	(15)
第七章	犯罪构成	(19)
第八章	犯罪客体	(25)
第九章	犯罪客观要件	(28)
第十章	犯罪主体	(35)
第十一章	犯罪主观要件	(39)
第十二章	法人犯罪的犯罪构成	(45)
第十三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48)
第十四章	故意犯罪的形态	(54)
第十五章	共同犯罪	(59)
第十六章	定 罪	(64)
第十七章	刑事责任	(71)
第十八章	刑罚概述	(75)
第十九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78)
第二十章	量 刑	(83)
第二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88)
第二十二章	分论概述	(93)
第二十三章	反革命罪	(96)
第二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3)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11)
第二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4)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41)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46)
第二十九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157)
第三十章	渎职罪	(160)
第三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64)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

明确刑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弄清刑法学同法学中其他学科的主要区别，了解刑法学的体系与研究方法。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意义

一、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我国刑法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根据我国实际情况，研究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与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的学科。

二、刑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刑法学与邻近学科如刑事诉讼法学、劳动改造法学、犯罪学、中国刑法史学、外国刑法学等学科既有密切关系，又有明显区别。

三、研究刑法学的意义

研究刑法学对刑事立法、刑法司法有指导作用，对繁荣法学有促进作用。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一、刑法学体系的概念

刑法学体系是研究犯罪与刑事责任的理论学说体系。

二、我国刑法学体系建立的依据

我国刑法学体系的建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实际为依据，以犯罪与刑罚为主线，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为原则。

第三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运用这一根本方法研究刑法学时应注意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运用历史的发展的观点、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二、研究刑法学的具体方法

包括注释研究法、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法、社会研究法、案例研究法、综合研究法。

思考题

1. 什么是刑法学？其研究对象有哪些？
2. 什么是刑法学的体系？我国刑法学体系建立的依据是什么？

第二章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

教学目的与要求

明确刑法的概念，弄清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功能。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一、刑法的一般概念

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与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个定义揭示了刑法的阶级本质与法律性质，表明了刑法的内容与范围。

二、我国刑法的概念

我国刑法是指为了维护人民利益，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它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亦称附属刑法）三种。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罪刑规范的总和；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通常称狭义的刑法为普通刑法；称单行刑事法律与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为特别刑法。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马克思主义刑法学认为，刑法具有阶级性，即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刑法的阶级性质由国家的阶级性质所决定。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反映，维护的是社会主义国家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它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有着本质区别。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刑法的特有属性就在于它是规定犯罪与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除此之外，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还在于调整与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强调性不同。

三、刑法的功能

刑法的功能，是指刑法的作用与效果。刑法的性质决定刑法的功能，刑法的功能反映刑法性质。不同性质的刑法，其功能就不同，即使有些功能在表面上相同，其具体内容也不同。

我国刑法有以下功能：(1) 引导与评价功能；(2) 惩罚与保障功能；(3) 保护与促进功能。其中保护功能是我国刑法主要发挥的功能。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由刑法的性质决定的，靠刑法的功能完成。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保护人民、服务经济建设、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根据刑法第二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有下面四个方面：

1. 用刑罚惩罚反革命犯罪，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2. 用刑罚惩罚经济犯罪与财产犯罪，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3. 用刑罚惩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

4. 用刑罚惩罚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

思考题

1. 刑法的一般概念是什么？
2. 什么是刑法的阶级性质？
3.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4. 我国刑法有哪些功能？

第三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制定根据与基本原则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刑法的指导意义；明确我国刑法制定的根据及刑法的基本原则，以便正确理解刑法的精神实质。

第一节 刑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法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其指导思想，主要体现在：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关于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思想。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其中的许多思想对刑法起着重要指导作用，如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等。

第二节 刑法的制定根据

刑法的制定根据是刑事立法赖以创制、修订的基本依

据。根据我国刑法第一条的规定，我国刑法制定的根据有：

1. 宪法是制订刑法的法律根据；
2.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制定刑法的政策根据；
3. 我国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是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刑法的立法、解释以及适用过程中必须普遍遵循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准则。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其含义是犯罪与刑罚都要由法律明文规定，定罪量刑也必须以刑法条文作为根据。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适用类推制度，作为罪刑法定原则的补充。

2. 罪刑相适应原则。其含义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大小，是决定刑罚轻重的主要依据，犯多大的罪，就处多重的刑，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罪刑相当、罚当其罪。

3. 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即一个人的行为要构成犯罪并追究其刑事责任，必须认定行为人不但在客观上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在主观上又有犯罪的故意或过失的罪过，而且其罪过的内容与行为的形式具有一致性。我国刑法既反对“客观归罪”，也反对“主观归罪”。

4. 惩办与教育改造相结合原则。其含义是我国刑法以刑罚作为惩罚犯罪者的手段，通过刑罚的适用和惩罚作用，对罪犯发挥改造和教育效应，使其弃恶从善，成为新人，从

而早日回归社会。

5. 罪责自负、不株连无辜的原则。其含义是“一人犯罪一人当”，即只能由犯罪者本人对其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不能株连没有参与其犯罪行为的亲属、亲友和其他任何人。

思考题

1. 简述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的根据。
2. 我国刑法有哪些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在刑法中是如何体现的？

第四章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教学目的与要求

明确刑法的体系，了解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弄清刑法解释的分类及意义。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一、刑法体系的概念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其表现形式是法律条文的有次序、有层次的排列。

二、我国刑法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总则是关于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以及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是定罪量刑所必须遵循的共同的规则。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是解决具体的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规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它们之间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只有把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正确地适用我国刑法。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一、刑法解释的概念及意义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的法律术语的含义及其在司法工作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的阐释。简而言之，就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

刑法解释对于指导司法实践，正确适用刑法处理刑事案件有重要意义：

(1) 可以帮助人们正确理解刑法的立法精神和刑法规范的含义；

(2) 有利于刑法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3) 有利于及时弥补立法中的某些不足；

(4) 有利于刑法的发展与完善。

二、刑法解释的分类

1. 从解释的效力分类，可分为有权解释和学理解释。有权解释又可分为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2. 从解释的方法上分类，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两种。

思考题

1. 什么是刑法体系？我国刑法的体系是怎样组成的？
2. 刑法的解释有哪些几种？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教学目的与要求

明确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以便正确解决对不同的人 and 发生在不同时间、地域的各种刑事案件的刑法适用问题。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一、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空间效力，就是指刑法适用于什么地域和适用于哪些人的问题。关于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各国立法例采用的原则有：属地原则（也称领土原则）、属人原则（也称国籍原则）、保护原则（也称安全原则）、折衷原则（也称结合原则）、普遍原则（也称世界性原则）、永久居所或营业地原则。其中大多数采用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其他原则为补充的折衷原则，我国刑法也不例外。

二、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第3条到第8条对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